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4號

原告 陳金發

訴訟代理人 邱清銜律師

複代理人 游淑琄律師

被告 長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丕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文元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哲民律師

被告 長群金璽御品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麗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0年11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告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奎彰